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: 郸城县政协

供方: 郸城县顺祥科技城

类别	品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打印机	奔图 M7105DN	2	3500	7000	
合计 (大写): 柒仟元整			¥7000.00		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 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, 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, 费用由 供 方承担

二、验收标准: 需方自收到货物时,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, 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, 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, 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, 不得提出异议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 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, 提供发票, 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, 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

需方 (盖章): 郸城县政协

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13628851356

日期: 2025.7.24

供方 (盖章): 郸城县顺祥科技城

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13628851356

日期: 2025.7.24